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单位总份额：30 亿份

本次可上市流通份额：29.7 亿份

基金交易代码：500011

基金简称：基金金鑫

上市时间：1999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要提示

本上市公告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公司及基金托管人愿就本公告书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公告的任何保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 1999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金鑫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上市公告书。

一、基金概况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是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设立的封闭式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 15 年。

基金发起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9】29 号文批准，全部 30 亿份基金单位，由发起人认购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其余 29.7 亿份基金单位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方式发行，发行价 1.01 元人民币(含 0.01 元发行费用)。基金的发行和募集工作已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结束。

本基金公开发行的 29.7 亿份基金单位和发起人认购的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共计 30 亿元，已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划至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专户”；1999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发起人公告金鑫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本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管理本基金。

基金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76 号文审核同意，将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基金总份额为 30 亿份，本次上市流通的份额为 29.7 亿份。根据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规定，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 3,000 万份基金单位自本基金上市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0.5%。

基金上市后交易单位每手为 100 份，存续期 15 年(199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二、基金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持有人结构：发起人持有 3,000 万份，公众持有 29.7 亿份。

(二)、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名称	份额(万份)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份
2、	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50 万份
3、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750 万份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万份
5、	钟剑雄	96.3 万份
6、	杨贰珠	96 万份
7、	仲爱芳	81 万份
8、	张宝林	60.6 万份
9、	张昌田	57.9 万份
10、	唐吉洪	57.4 万份

三、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简介

(一)、基金发起人简介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2718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 99 年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合并而成立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最高的证券公司。

2、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钟麓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15 - 521 号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金融和信托投资业务；进出口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房地产业务等等。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3、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俭

注册地址：上海市香港路 5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 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86 年 8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业务：金融和信托投资业务等。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主要股东：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主要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简介

1、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3、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199 号

6、设立概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家金融机构联合发起成立。

7、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目前设五个部门,分别是证券投资部、研究开发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和综合管理部。公司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小组两个非常设机构。

公司目前员工人数为 37 人,均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三年以上证券业或五年以上金融业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为 80%，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截止 1999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仅有一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名称：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27 日

基金单位总份额：20 亿份

2 截止 1999 年 11 月 19 日数据

基金单位净值：1.3521 元

基金净值增长率：34.59%

3 1998 年收益及分配情况

年末净收益：每基金单位 0.075 元

收益分配：每基金单位 0.049 元

(三)、基金托管人简介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设立日期：195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85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小川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发展概况：成立于 1954 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从事我国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开办的一切金融业务。

财务状况：近年来,建设银行始终坚持以效益为中心,以支持经济增长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强化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理念和意识,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努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全行综合性经营能力、竞争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盈利能力大大提高,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截止到 1998 年,全行资产总额 19389 亿元,一般性存款余额 15222 亿元,贷款余额 12563 亿元。1997、1998 年分别实现利润 18.78 亿元和 22.1 亿元。

基金托管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规划制度处、基金市场处、清算核算处、市场监督处,拥有员工 17 名。目前托管的基金有基金金鑫、基金兴华、基金兴和和基金泰和。

四、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一)、投资概况

本基金公开发行的 29.7 亿份基金单位和发起人认购的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共计 30 亿元,已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划至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专户";1999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发起人公告本基金成立。本基金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成立之日起正式管理本基金。

截止 1999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投资组合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717,872,595.63 元

股票投资 1,633,554,435.69 元

债券投资 798,092,007.51 元

(二)、投资组合的信息披露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季公告一次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第一期基金投资组合的信息披露将按照规定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于规定期限内作出。

(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与

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4、本基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四)、投资组合的原则

1、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将通过对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国企股的重点投资,以体现积极与稳健并重的投资原则,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是稳定成长的国企大盘股和快速成长的国企资产重组股,其投资比例定为 6 : 4, 目的在于使本基金在稳定成长的基础上谋求成长增加值。

3、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选择一定比例的短期投资,将不高于 10% 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具有成长型特征的国企股,或将不超过 20 %基金资产投资于成长型 的非国企股。

五、基金契约摘要

(一)、前言

本基金契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二)、基金契约的当事人

1、基金发起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公司

3、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

(三)、基金基本情况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基金单位总数 30 亿份;每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份发行价格 1.01 元人民币,基金存续期 15 年。

(四)、基金单位的发行

发起人认购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其余 29.7 亿份基金单位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以上网定价方式发行,发行价格 1.01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自基金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以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0.5%。

(五)、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基金契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金鑫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成长型基金,将通过对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国企股的重点投资,以体现积极与稳健并重的投资原则,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于股票和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目前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是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4、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1)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债券投资比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行业投资策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2) 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将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契约的有关规定约束，并以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前提，权衡投资中的收益和风险。

(2) 决策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 研究开发部提供的报告和建议是公司投资决策的基础。研究开发部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和上市公司的分析研究，根据公司不同的决策层次，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管理小组提供具体的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为公司的投资运作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研究发展部所提供的报告、建议及其它外部信息的基础上，为基金拟订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审定基金经理提出的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投资组合方案及公司规定的必须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

(3) 证券投资部下属的各基金经理小组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及投资组合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计划，在研究开发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将交易指令交中央交易室执行。

(4) 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投资限制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1) 投资于其他基金；(2) 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3) 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业务；(4)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5) 从事证券信贷业务；(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基金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发起人拥有申请设立基金、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取得基金收益、依法转让基金单位、监督基金经营情况和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参与基金清算和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的权利。

基金的发起人负有公告招募说明书，认购和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遵

守基金契约、承担基金亏损或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基金不能成立时即使退还所募资金本息并按比例承担费用等义务。

(八)、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拥有依法运用基金资产,依本基金契约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监督基金托管人,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等权利。

基金管理人负有诚信尽责地从事基金投资、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基金利益、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接受基金托管人监督、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守基金商业秘密、按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保存基金会计资料,因自身过错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等义务。

(九)、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托管人拥有依法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依本基金契约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等权利。

基金托管人负有诚信尽责地保管基金资产、控制保管风险、保护基金利益、保管基金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开设和保管基金资金帐户、从事基金清算交割、保守基金商业秘密、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并负责基金单位转让的过户和登记、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资料、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因过错导致财产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等义务。

(十)、基金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持有人拥有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并形式表决权、取得基金收益、监督基金经营状况并获取基金业务及采育状况的资料、转让基金单位、取得基金清算时的剩余资产等权利。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持有人负有遵守基金契约、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等义务。

(十一)、基金持有人大会

基金持有人大会依一定的事由以一定的程序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就有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表决,包括:修改基金契约、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延长基金期限、变更基金类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更换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应由持有半数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通过。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对所有基金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十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得以一定程序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管理人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4)、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依一定程序更换基金管理人:

-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
- (3)、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新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证监会或托管人提名。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基金包括如下费用: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上市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

本基金及本基金持有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基金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2)、买卖证券价差;(3)、存款利息;(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公告。

本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基金的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公告。

2、基金的临时报告与公告

3、本基金资产净值每周至少公告一次。

4、基金投资组合每季度至少公告一次。

5、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文本存放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持有人可

免费查阅。

(十七)、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 (1)、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2)、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监督下,由基金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十八)、基金契约的效力

本基金契约经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生效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十九)、基金契约的修改和终止

1、基金契约的修改

- (1)、本基金契约的修改应经契约当事人同意;
- (2)、修改基金契约应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契约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 (3)、基金契约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基金契约的终止

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契约方能终止。

六、基金运作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报告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宣布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开始基金的投资运作,目前基金运作情况正常。

有关基金运作的具体情况,将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基金年报、基金中期报告、基金临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等信息披露形式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报告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依据签署的《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受托托管金鑫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

七、基金的财务状况

(一)、基金公开发行的 29.7 亿份基金单位和发起人认购的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共计 30 亿元,已于 10 月 21 日全部划至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专户”。并经上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资金全部到位。

(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以规定方式披露基金财务状况。

(三)、财务状况如下:

1、资产负债状况(单位:人民币元)截止 1999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投资	1,633,554,435.69
债券投资	798,092,007.51
股票投资——估值增值	- 24,402,005.39

债券投资——估值增值	125,828.09
银行存款	717,872,595.63
应收清算款	34,874,388.60
其他应收款	9,030,215.80
基金资产总值	3,169,147,465.93
应付基金管理费	2,839,073.18
应付基金托管费	473,178.85
应付清算款	161,756,560.18
其他应付款	5,909,351.62
负债总额	170,978,163.83
基金单位总额	3,000,000,000.00
未分配净收益	22,445,479.40
未实现估值增值	- 24,276,177.30
基金资产净值	2,998,169,302.10
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	3,000,000,000.00
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0.9994

注：1) 其他应收款指应收银行存款利息（含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2)其他应付款指未付发行协调费、上市推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上市初费及券商佣金等；

3)上述披露的本基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重要财务事项

(1)总发行费扣除上网发行费、发行人协调费、宣传费、信息披露费、上市推荐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上市初费后为 17,987,700.00 元,计入本期收益。

总发行费	30,000,000 元
扣除：上网发行费	7,514,100 元
发行人协调费	
（含宣传费、信息披露费等）	3,618,200 元
上市推荐费	700,000 元
律师费	50,000 元
会计师费	100,000 元
上市初费	30,000 元
计入本期收益	17,987,700 元

(2)净收益主要是证券买卖差价和银行利息收入(含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发行费节余扣除相关费用后的收益。

(3)未实现估值增值是指基金资产的估值增值

上市证券以计算日市场平均价为准；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的交易日的平均价为准。

未上市的股票以发行价计算。

未上市的债券以本金加计至估值日应计利息计算。

3、资产净值计算方法：

资产净值=基金单位总额 + 未分配净收益 + 未实现估值增值

其中:(单位:元)

基金单位总额	2,998,169,302.10
未分配净收益	22,445,479.40
未实现估值增值	- 24,276,177.30

八、重要事项揭示

1、基金发起人认购及持有基金单位份额情况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份额(万份)	占基金单位总份额的比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份	0.25%
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50 万份	0.25%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750 万份	0.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万份	0.25%
合计	3000	1%

依据基金契约,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后,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发起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0.5%。

2、本基金 29.7 亿份在 199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
- 3、法律意见书
- 4、基金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基金招募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